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恒毅盛模具注塑
(惠州)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8年6月2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汽车工程系汽车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员工培训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学历提升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共同培养“学徒制”班实用型人才

1. 双方共同合作，在汽车类专业的大三学生中，在第五学期，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以乙方名称命名为“恒毅盛模具注塑学徒制班”。

2.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建设专门化的实验实训室方面给予支持，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指定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学徒制班”学生的师傅；师傅们应对所带“徒弟”在工作和学习过程中给予指导。

3. 甲方为“学徒制班”的学生指派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和乙方师傅共同研究确定“学徒制班”学生的学习任务（项目）2-3个，指导老师定期（每月一次）到乙方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指导。

4. 考核方式：由乙方师傅和甲方指导老师共同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考核。

5. 乙方应为实习期间的“学徒制班”学生购买商业意外险，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发给“学徒制班”学生生活补助。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结业时给予一定的奖励。

6. 乙方应为“学徒制班”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乙方为“学徒制班”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学徒制班”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科研、专业建设、培训合作

1. 双方可在科研项目上加强合作，甲方或乙方有科研项目，双方可在人员参与、设备资源等进行合作，成果为双方共同享有。

2. 甲方聘请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甲方汽车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建设座谈会。就专业发展方向、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师资培训、实训室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研讨，并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设。

3.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对于乙方的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乙方员工也可以参加甲方组织成人高参进行学历提升，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对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